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50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五〇二號

再 抗告 人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勝

代 理 人 阮皇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旗鉀加油站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, 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六七一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旗鉀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伊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將旗鉀加油站暨毗鄰房地出租予再抗告人,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證在案,依公證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,承租人如未給付契 約所載之租金或違約金等,應逕受強制執行,因再抗告人積欠自 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九十九年一月之租金新台幣(下同)二百九十 四萬元,乃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)聲請,逕就再 抗告人之財產予以強制執行等情,經板橋地院裁定駁回相對人強 制執行之聲請,相對人因而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:當事人請求公 證人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所 作成之公證書,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,得依該證書執行之,公 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分 別定有明文。而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一定數量,係 指其請求權具體確定,亦即公證書明確記載請求標的之金額或數 量,或由公證書上之記載可以容易計算後確定其金額或數量,於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,其請求範圍已確定存在者。且按強制執 行事件係屬非訟性質,執行法院僅得形式上審究,不得爲實體事 項之審理。故執行法院倘依公證書爲形式上審查,可證明債權人 得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者,且符合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要件時, 即應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查本件兩造簽立之公證書約定逕受強 制執行者爲:「承租人(即再抗告人)給付如契約所載之租金或 違約金,……,如不履行時,均應逕受強制執行……」,依租賃 契約書第二條約定:「租賃期間: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(以下簡稱簽約日)起,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六日(以下簡稱 租期屆滿日),共計十年。」第三條約定:「一租金以每個月為 一期,每期租金新台幣肆拾貳萬元整。二自支付租金起算日起, 於租金支付期間,乙方(即再抗告人)應每一個月給付一期租金 ,並以每月首日爲給付日,乙方應以預開期票方式支付,於每年 起租首日,將當年度應給付租金,以各期給付日爲發票日,逐月 開立十二張支票併交甲方(即相對人),按月提兌」,此有公證 書所附租賃契約書及再抗告人簽發之支票可憑。而相對人主張再 抗告人積欠九十八年七月份至九十九年一月份租金合計二百九十 四萬元,經伊催告未給付,亦據提出存證信兩爲證,是由公證書 及其附件租賃契約書形式上審查,應認相對人主張之租金請求權 已確定存在,自可聲請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交付無 瑕疵之租賃標的物,經催告修繕未果,其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 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兩浩間之系爭租賃契約,並於台灣高雄地方法 院提起九十八年度審重訴字第四五一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在案等語 ,然此租賃契約是否存續問題乃屬實體上之爭執,非執行法院形 式上所得審究,無礙於相對人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從而廢棄板橋 地院駁回相對人租金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,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 明異議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仍執陳詞,指摘原裁定 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 K